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国光电器（股票代码 002045）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涵	联系电话：021-65465115
保荐代表人姓名：廖晴飞	联系电话：021-6546506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存在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落后于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预计投资进度的情况。保荐机构已在现场检查时向公司询问了相关情况，并提请公司关注项目进度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情请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详情请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1、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滞后事项的进展： 针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滞后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度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p> <p>2、业绩下滑的进展情况 针对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以目标毛利率为基础测算锁汇底价，及时锁汇，保证公司目标利润； （2）持续跟踪使外币资产负债结构基本维持动态平衡，减少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3）进一步加强与客户之间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产品订单执行情况，更加合理安排公司生产。</p> <p>3、2018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滞后事项的整改情况 在现场检查后，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其披露时间晚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规定的最晚披露时间 1 月 31 日。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已向公司出具了持续督导函，要求公司说明在《2018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未按规定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披露且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防止此类事项再次发生的情况下，公司《2018</p>

	<p>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依然未按规定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前披露的具体原因等情况。</p> <p>公司针对保荐机构出具的持续督导函关注问题作出了相应回复，并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密切关注客户订单需求变化，提高客户订单与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及设备生产资料的联动性。此外公司将再次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规则进行学习，充分明白信息披露应符合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要求。</p>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9 年 1 月 1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结合市场上相关的违规案例，详细讲解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及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滞后事项	保荐机构已在现场检查时向公司询问了相关情况，并向公司出具了持续督导函，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提请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规则的学习，防止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滞后	保荐机构已在现场检查时向公司询问了相关情况，并提请公司关注项目进度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业绩下滑	保荐机构已在现场检查时向公司询问了相关情况，提请公司关注业绩变化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是	不适用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是	不适用
5、关于本次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6、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公司员工社保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8年8月，东兴证券原指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葛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吴涵先生接替葛馨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由葛馨、廖晴飞变更为吴涵、廖晴飞。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涵

廖晴飞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